

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 109 學年度市長獎評選辦法

壹、依據：臺北市各級學校 109 學年度畢業生市長獎頒獎典禮實施計畫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表揚優秀傑出學生，落實五育並重、全人發展之教育理念。
- 二、激發學生感念師長教養之恩，盛邀親師共同分享榮耀。

參、受獎學生資格及程序：

一、資格：受獎學生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

- (一) 各應屆畢業生之上學期總平均為該班第一名(依據教育局各級學校成績評量相關辦法辦理)。
- (二) 在學期間表現傑出之畢業生：體育、技能、藝能、科學或創作、社團活動、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、敬師孝親、助人義行、其他等有具體事蹟者。
- (三) 前開領有市長獎之學生，不得再兼領其他學業成績優良獎項。同時符合(一)、(二)款之資格者，以第(一)款之資格提報。

二、前項第二點受獎學生之審議程序：

- (一) 受獎學生額度為畢業總班級數之 3 分之 1，並採無條件進位計算。
- (二) 本校市長獎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各處室主任、註冊組長、生教組長、各學部教師代表各 1 名(幼兒部除外)、各學部家長會代表各 1 名(幼兒部除外)共同組成之。
- (三) 審查程序：請推薦教師填寫推薦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於 110 年 4 月 23 日(星期五)前送註冊組複評後送審查委員會審議。
- (四) 迴避原則：若與應屆畢業生有 3 等以內之親屬關係，應依適當機制改換代表。
- (五) 相關審議紀錄應留存 1 年。

肆、本辦法陳本校 109 學年度傑出畢業生市長獎評選辦法審查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